

附件2：

## “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 D和E类 青年拔尖人才岗位申报条件

### 一、“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D类青年拔尖人才岗位申报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具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品质，是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取得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年龄不超过40岁。

2. 在职，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在国内的申报者要求已有数学副教授职称。

3. 要求候选人全职在武汉大学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1-7条中的一条，或下列条件8-16条中的两条：

1) 在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曾担任固定的 (tenure-track) 助理教授以上职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

2) 入选国家青年千人计划；

3) 入选国家青年拔尖人才；

4) 获得国家级“优秀青年基金”资助；

5)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

6) 担任国家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7)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计划) 主要参加者 (在研的分组负责人)、或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主要参加者 (在研的分组负责人)、或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计划) 项目

(在研的分组负责人)等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组负责人；

8) 国内外一流大学博士和博士后，并在国际公认的一流的数学杂志上发表论文五篇以上；

9)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0) 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

11) 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12) 获得中国数学会“钟家庆奖”；

13) 曾主持过三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包括国家青年基金)；

14) 在国际上数学的四大超一流数学杂志(Acta Mathematica, Annals of Mathematics, Inventiones Mathematica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上发表论文一篇；

15) 担任全国一级学术团体常务理事；

16) 荣获武汉大学“教学名师”称号。

## 二、“武汉大学数学协同创新中心”E类青年拔尖人才岗位申报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声望和学术影响力，具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品质，是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取得较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年龄不超过40岁。

2. 在职，身体健康，能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在国内的申报者要求已有数学副教授职称。

- 3.要求候选人全职在武汉大学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条：
- 1) 国内外一流大学博士和博士后，并在国际公认的一流的数学杂志上发表论文四篇以上；
  - 2) 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 3) 曾主持过三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包括国家青年基金）；
  - 4) 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
  - 5) 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 6) 获得中国数学会“钟家庆奖”；
  - 7) 在国际上数学的四大超一流数学杂志( *Acta Mathematica*, *Annals of Mathematics*, *Inventiones Mathematica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 上发表论文一篇；
  - 8) 担任全国一级学术团体常务理事；
  - 9) 荣获武汉大学“教学名师”称号；
  - 10)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
  - 1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主要参加者、或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主要参加者、或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等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主要参加人。